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轉讓信准基金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京東網資產處置平台的公開掛牌結果，於2023年3月22日，淮河控股作為中標方與本公司及信准基金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淮河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信准基金優先級份額及其權益（「**本次轉讓**」）；於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准基金的優先級份額，淮河控股擬就本次轉讓與原合夥協議各方重新商討簽訂合夥協議（與「**本次轉讓**」合稱「**本次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河控股為淮礦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淮河控股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由於淮河控股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次交易，並認為本次交易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京東網資產處置平台的公開掛牌結果，於2023年3月22日，淮河控股作為中標方與本公司及信淮基金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淮河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及其權益（「**本次轉讓**」）；於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淮基金的優先級份額，淮河控股擬就本次轉讓與原合夥協議各方重新商討簽訂合夥協議（與「**本次轉讓**」合稱「**本次交易**」）。

## 轉讓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22日

### 訂約方

本公司、淮河控股及信淮基金

### 標的份額

標的份額為本公司持有的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及其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6,965.91萬元。

本次轉讓的優先級份額佔信淮基金剩餘優先級份額的100%，佔信淮基金全部剩餘出資的77.06%。

### 轉讓價格及支付方式

根據公開掛牌結果，本次轉讓的代價為優先級份額餘額人民幣351,954.43萬元及應收未收當期基礎收益之和，與轉讓底價相同。

應收未收當期基礎收益=351,954.43萬元（優先級份額餘額）\*6%\*當期實際佔用天數/360，當期實際佔用天數=2022年12月31日計算至轉讓價款實際支付日。以預計價款支付日（2023年3月24日）計算，應收未收當期基礎收益為人民幣4,868.70萬元，本次轉讓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356,823.13萬元。

轉讓底價以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出資餘額及安徽華安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價值分析報告》（皖華安評諮字[2023]001號）為基礎，最終價格以公開競價活動確認的成交價格為依據確定。《價值分析報告》乃根據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資產的特點，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作出，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評估價格為人民幣351,954.43萬元。

淮河控股已於競價時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保證金。轉讓協議生效後，該保證金自動轉為交易價款。淮河控股應於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扣除保證金後的剩餘轉讓價款一次性全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自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淮河控股即享有與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有關的全部權益、承擔與優先級份額有關的義務；本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擔任何與優先級份額有關的權益和義務，但根據《合夥企業法》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 優先級份額基礎收益

自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淮河控股即就其受讓的優先級份額享有信淮基金按照3.49%/年計算的優先級份額基礎收益，基礎收益將按照本公司、淮河控股、上海淮礦、信達資本、淮南信淮簽訂的合夥協議約定享有和分配。

## 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淮河控股應在轉讓價款全部支付完畢後60個工作日內與其他相關方簽署新合夥協議並協助信淮基金辦理完成本次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轉讓交易服務費由淮河控股承擔。因轉讓協議所述優先級份額轉讓而發生的其他各種稅費，由各方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繳納。

自轉讓價款支付完畢之日起至信淮基金工商企業登記變更日為過渡期，本公司在過渡期因持有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所獲得的收益由淮河控股享有，因享有收益所產生的稅費亦由淮河控股承擔。

各方同意，轉讓價款支付完畢後與其他相關方簽署新合夥協議約定延長信淮基金存續期5年，自首次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同意信淮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1名，上海淮礦委派1名，淮河控股委派1名。

## 違約責任

如淮河控股未能根據轉讓協議約定履行付款義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同時或單獨行使下列一項或多項權利：

- (1) 解除轉讓協議，淮河控股應在本公司書面要求解除轉讓協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和賠償全部損失。違約金數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本公司已經收取的全部款項不足以覆蓋違約金及彌補本公司全部損失的，本公司仍有權向淮河控股追索。
- (2) 要求淮河控股繼續履行轉讓協議並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標準為以淮河控股應付未付轉讓價款為基數，自違約之日起至糾正違約行為之日止，按照每日萬分之四的標準計算，淮河控股已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價款優先抵充違約金。

在信淮基金其他合夥人均配合完成本次轉讓的前提下，如本公司違反轉讓協議約定的交付義務，則淮河控股有權選擇同時或單獨行使下列一項或多項權利：

- (1) 解除協議，本公司應在淮河控股書面要求解除轉讓協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返還淮河控股支付的轉讓價款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0萬元。
- (2) 要求本公司繼續履行轉讓協議並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標準為以本公司應退未退轉讓價款為基數，自違約之日起至糾正違約行為之日止，按照每日萬分之四的標準計算，本公司已向淮河控股支付的任何價款優先抵充違約金。

## 簽訂合夥協議

於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信淮基金人民幣23,582.11萬元的劣後級份額。淮河控股擬就本次轉讓與原合夥協議各方重新商討簽訂合夥協議，約定信淮基金存續期內，如果在處置信淮基金財產並以處置所得進行分配後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出資人（即淮河控股）所獲收入仍未達到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金額，則不足部分由劣後級份額出資人承擔差額補足義務（本公司與上海淮礦按22.6%：77.4%的比例承擔），同時，信淮基金存續期可相應延長。如果在處置信淮基金財產並以處置所得進行分配後信淮基金優先級份額出資人（即淮河控股）所獲收入仍未達到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金額，或在信淮基金存續期滿後按照合夥協議規定進行清算後，優先級份額出資人獲得收入仍未達到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金額，則本公司及上海淮礦按照22.6%：77.4%的比例收購優先級份額出資人持有的優先級份額，收購對價為優先級份額出資人實繳出資及所應享有的3.49%/年的基

礎收益之和與優先級份額出資人實際獲得的分配所得的差額。以信淮基金優先級出資額人民幣351,954.43萬元及3.49%/年的基礎收益計算，本公司按比例所承擔的可能的最高補足義務數額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93,421.73萬元。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淮基金的優先級份額。

預計本次轉讓處置淨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為投資收益扣除資金成本及審計評估等費用後所得。上述所披露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本次轉讓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審核。

本次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不良資產經營。

##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有利於本公司聚焦主業，實現項目資金回收並獲取一定的收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淮河控股

淮河控股為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電力、天然氣生產、銷售和技術研究與服務，物流，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淮河控股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安徽省國資委。



## 信淮基金

信淮基金為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信淮基金全部剩餘出資的82.24%，淮河控股間接持有信淮基金全部剩餘出資的17.76%。

信淮基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扣除稅費前利潤／(損失)	18,613.09	16,551.58
扣除稅費後利潤／(損失)	18,613.09	16,551.58

於2022年12月31日，信淮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67,425,303.19元。

## 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從事投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 淮南信淮

淮南信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淮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從事與投資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上海淮礦

上海淮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淮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知識產權代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河控股為淮礦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淮河控股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由於淮河控股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次交易，並認為本次交易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信淮基金人民幣100萬元的份額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南信淮」	指	淮南信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淮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信淮基金人民幣342.47萬元的份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淮礦、信達資本、淮南信淮於2018年4月13日簽署的《蕪湖信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應收未收當期基礎收益」	指	優先級A類資金認繳出資人應收未收的當期基礎收益
「優先級份額」	指	信淮基金之優先級A類資金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淮礦」	指	上海淮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淮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信淮基金人民幣80,763.52萬元的劣後級份額
「劣後級份額」	指	信淮基金之劣後級B類資金份額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淮河控股及信淮基金於2023年3月22日簽訂的《關於蕪湖信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優先級A類資金份額之轉讓協議》
「信淮基金」	指	蕪湖信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